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 2021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徐波	5	5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二、2021 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1	2021 年 3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
		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2021 年年薪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事项的独	同意

		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4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
		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年8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年10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关于《增设联席董事长并选举联席董事长》的独立意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1年12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增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

2021年，我按照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深入公司，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机会及工作闲暇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本人采用实地现场考察、听取报告、电话沟通、邮件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同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制定董监高2021年年薪标准事项进行核查，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变更财务总监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五、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2021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年度经营报告，全面了解了公司经营状况并进行了实地考察，参加了与会计师的见面会，审阅了审计前后财务及

相关资料，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六、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21年，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内控制度、财务运作、资金往来、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详细了解，认真审议，督促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媒体对公司报道。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三）持续关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颁布，学习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认为，2021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波）：_____

2022年3月29日